

# 臺南市新市區區大社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 110.8.24 修訂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公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臺南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本土語言基本之聽與說能力。
- 二、激發學生學習本土語言的興趣。
- 三、培養學生應用本土語言從事思考、理解、討論、欣賞、創作及解決問題。
- 四、涵養學生對不同族群的包容心與尊重、關懷。
- 五、提升教師專業化、適性化、趣味化、生活化的本土語言教學知能。

## 參、實施對象

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

## 肆、教學目標：

學童能以本土語言應用於日常的應對交談，進而對於台灣閩南語之俚語、歌謠等能琅琅上口。

## 伍、實施內容

分成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以欣賞教學為原則。

## 陸、實施原則

- 一、生活化：師生藉由日常生活中本土語言之交談，增進母語溝通的能力。
- 二、趣味化：透過遊戲方式，藉由生動活潑的教學，激發學生熱愛本土語言的情操。
- 三、多樣化：透過多樣化的教學活動課程採用融入式隨機教學，增進師生本土語言運用。
- 四、統整化：配合各領域做統整教學，推動本土語言的教學。

## 柒、實施方式：

- 一、升二、三、四、五、六年級各班於每年5月請學生填寫選修本土語言意願調查表，經家長同意簽章繳回。
- 二、一年級新生則於新生報到當天，請學生填寫選修本土語言意願調查表，經家長同意簽章繳回。
- 三、選修類別可考量父母親使用或學生有興趣學習之語言，自由選修，惟應持續學習至少一學年方得更換類組。
- 四、本土語言教學時數每週一節，含於語文領域時間內，並請各班教師將本土語言教學融入於生活當中。
- 五、每週一母語日，鼓勵全校師生用本土語言交談。
- 六、學生朝會時，由本土語言老師指導學生用母語說出日常生活用語、問候語、俗諺語等。
- 七、打掃時間播放本土語言音樂，讓學生接受多元文化的洗禮。
- 八、每年約11-12月或3-4月辦理本土語言之演說、朗讀、歌唱比賽及其他相關活動。
- 九、積極培訓本土語言優秀選手參加校外各項比賽，爭取榮譽。
- 十、設置本土語言書籍、教學多媒體、網路教室…等，充實本土語言之教學資源。

十一、爭取經費補助，規劃各項推動本土語言活動。

柒、實施時間

- 一、閩南語每週每班排定一節正式課程為本土語言教學時間。
- 二、客語、新住民語等語言，若有學生選修，教務處依該語言聘請專長師資授課並排課。

捌、教材選用

- 一、各年級可購買課本或自編（台語囡仔歌、傳統唸謠、俗語…）。
- 二、教材依教育局頒訂教科書選用注意事項，選擇適用的本土語言教材，並由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使用。

玖、師資

- 一、具備 36 小時以上進階培訓課程之校內教師，
- 二、外聘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拾、評鑑

- 一、學生透過實作或檔案評量方式進行。
- 二、教務處依教育局規定進行評鑑。
- 三、每學年末召開本土語言教學成效檢討，以作為下學年度課程規劃之參考。

拾、經費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相關經費由教育局核定補助款支應來源。

拾壹、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得隨時補充之。

承辦

教師兼主任  
張妙瑛

主任

教師兼主任  
劉紫玉

校長

臺南市新市區蔡楠清  
大社國民小學校長